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利欧JLC1；期权代码：037255。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四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55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51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811,354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6月1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8794号】，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完成情况及可行权比例详见注1表格。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均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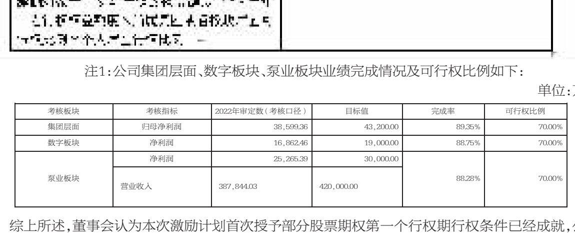

注1：公司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完成情况及可行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板块	考核指标	2022年审定数（考核口径）	目标值	完成率	可行权比例
集团层面	归母净利润	38,599.36	43,200.00	89.35%	70.00%
数字板块	净利润	16,862.46	19,000.00	88.75%	70.00%
泵业板块	净利润	25,265.39	30,000.00	88.28%	70.00%
	营业收入	387,844.03	420,00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7名调整为630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555.00万份调整为16,488.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3,244.00万份调整为13,190.6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311.00万份调整为3,297.65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6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46.03万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624人，登记数量为13,144.57万份。

在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9万份。最终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151人，登记数量为1,285.59万份。

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无调整，最终登记人数为137人，登记数量为2,002.3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7,600份，剩余部分已于2023年5月10日到期后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利欧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55。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12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584,526份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元/份

6、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郑晓东	副总经理	300.00	42.00	14.00%	0.01%
核心骨干人员（共511人）		11,546.09	1,616.4526	14.00%	0.24%
合计		11,846.09	1,658.4526	14.00%	0.2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表中已剔除了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注3：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6月7日止。

9、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16,584,526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754,804,205股（截至2023年8月8日）增加至6,771,388,73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或“转让方”）拟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4%）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62%；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9%，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8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81%；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3,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4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3,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48%，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8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67%；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54%，巨星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于2023年8月7日与巨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和邦集团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股份以27.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巨星集团，股份转让价款合计719,42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29,654,123股减少至103,654,123股，持股比例由25.62%减少至20.48%；和邦集团与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50,864,123股减少至124,864,123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9.81%减少至24.67%。巨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123,498,238股增加至149,498,238股，持股比例由24.40%增加至29.54%。

在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和邦集团变更为巨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贺正刚先生变更为唐光跃先生。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和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和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巨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7日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378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屠宰；饲料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巨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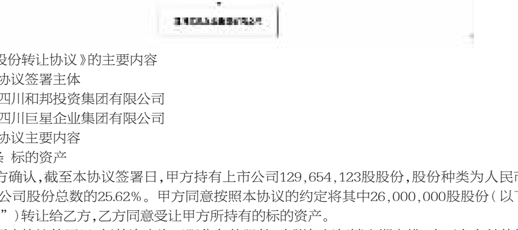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资产

1.1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129,654,123股股份，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62%。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中26,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

1.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未附加任何锁定期安排，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

2.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定价，也即按照27.67元/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作价，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19,420,0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大写：柒亿壹仟玖佰肆拾贰万元整）。

2.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不会因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调整标的资产每股价格。

2.3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均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作为定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定金将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构成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完毕。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过户

4.1甲方收到前述乙方支付的定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提交标的资产协议转让审核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4.2在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4.3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经结算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交割日。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移交。

5.2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一致同意，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乙方按照公司章程重新安排推举、选举、聘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根据乙方的提名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根据本协议进行董事、监事改选，并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6.1双方应秉承自身最大的努力，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运营。甲方承诺：本次转让后退出控股股东地位，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再谋求董事席位，不影响上市公司稳定运行，并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行使股份表决权；乙方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合规运营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6.2 本协议双方均保证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且为签署本协议已各自获得股东/股东会的书面批准。

6.3双方均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完成与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6.4甲方承诺，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资产交易、过户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全面、足额地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前述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权利。

7.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和变更

8.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

8.3本协议壹式拾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法定不可抗力的情形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同意采用协商期间顺延的方式完成本协议履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和邦集团变更为巨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贺正刚先生变更为唐光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和邦集团还将减持部分股份，以保证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其控制权的稳定，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邦集团与巨星集团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62%；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19%。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和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邦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22,0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9,654,123	25.62%	IPO前取得：105,29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4,364,1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654,123	25.62%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贺正刚	21,210,000	4.19%	贺正刚先生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50,864,123	29.8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122,045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122,045股	2023/8/29～2024/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和邦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公司/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和邦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就股份限售作出了如下承诺：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和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监事张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张永胜先生之子张逍先生于2023年7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4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逍先生构成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行为，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7月27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	7.93	11,895
2023年8月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8.60	12,900

公司将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张逍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张逍先生通过上述交易共计盈利人民币1,005元。

截至目前，张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张永胜先生及张逍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张逍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股票是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张永胜先生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

张永胜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张逍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张永胜先生和其子张逍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张逍先生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张逍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共计盈利人民币1,00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张永胜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张逍先生的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特定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23,000股，占总股本的2.22%。公司监事孙琳芸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4,642股，占总股本的0.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茂强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780,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孙琳芸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31,1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茂强投资、孙琳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茂强投资、孙琳芸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茂强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孙琳芸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中通过茂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茂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92,000股，占总股本的2.20%，孙琳芸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3,642股，占总股本的0.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3,123,000	2.22%	IPO前取得：1,62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孙琳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642	0.09%	IPO前取得：77,173股其他方式取得：47,46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总股本为140,516,93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000	2.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
	施琼	32,280,855	22.97%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强	16,800,000	11.96%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伟	1,036,594	0.7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与股东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3,240,449	37.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0.02%	2023/2/6～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16.67－16.88	519,209	已完成	3,092,000	2.20%
孙琳芸	31,000	0.02%	2023/2/6～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	16.67－16.88	519,209	已完成	93,642	0.07%

注：减持期间，孙琳芸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1,000股系通过茂强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被动减持计划届满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但由于受司法强制执行的特殊性，被动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关于被动减持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如意科技及毛纺集团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如意科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	6.6800	6,000,000	2.29%

2、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4日	7.0072	70,0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4日	7.1137	536,200	0.2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5日	7.0700	1,9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8日	7.0456	88,8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9日	6.9000	10,6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0日	6.9400	1,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1日	6.9300	1,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2日	7.4000	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5日	7.0696	1,679,800	0.6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6日	7.0556	198,300	0.08%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7日	7.2340	25,300	0.0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8日	7.4400	3,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31日	7.4800	4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1日	7.3600	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日	7.1014	528,200	0.2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3日	7.0122	69,4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4日	7.0034	9,100	0.00%
合计				3,223,800	1.23%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6,514,665	13.95%	30,514,665	11.66%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635,900	10.18%	23,412,100	8.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150,565	24.13%	53,926,765	2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50,565	24.13%	53,926,765	20.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关于被动减持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天际	是	24,444,444	5.98%	否	否	2023.8.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4,444,444	5.98%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25,425,300	6.22%	2023.8.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425,300	6.22%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8月7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75,789,180	18.55%	50,547,000	49,566,144	65.40%	12.13%	0	0	0	0
合计	75,789,180	18.55%	50,547,000	49,566,144	65.40%	12.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		

2、汕头天际未来股份质押情况

	到期股份质押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6个月内	25,121,700	33.15%	6.15%	11,073
未来7~12个月内	0	0	0	0

3、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接受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资管计划（作为债权人）与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汕头天际以其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票为资管计划提供质押，质押股票数量6,000万股，股票质押率不超过35%。根据履约保障比例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180%，平仓履约保障比例为160%。期限为不超过 24个月，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首笔交易之日计算。

汕头天际通过获取上市公司分红或减持持有的天际股份股票收益来偿还借款本息。

4、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8月7日